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2017〕4号

河北传媒学院 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冀教研〔2014〕3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三年制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均可以个人或项目组名义申报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资助项目）。申报者应具有较强的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和

素质，已具有相应的科研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报人在一个年度内只能担任一个项目负责人，参加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申报人申报创新资助项目，应当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好的实施条件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第四条 项目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发展以及河北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崛起、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理论和工程问题，瞄准国内外科技社会发展的热点和前沿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申请项目应是研究生独立设计的创新选题，研究课题可以与学位论文选题一致，也可以是与学位论文在同一个学科内不同的选题。课题应在理论、实验、方法上具有突出的原创性或创新性。

研究课题论证比较客观、充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五条 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一名具有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学者推荐，并作为本项目的指导老师。

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知识服务社会，开展实证研究，提升职业能力，提倡通过该项目的研究能够发表专题调查报告、专业案例分析报告，完成科技发明制作、申请获得专利及其他有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创新资助项目申报：

（一）已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相关基金资助的同主题项目；

(二)属于指导老师已经立项的有资金资助的课题组成部分的项目;

(三)与各类已获资助课题雷同或高度相似的项目;

(四)相关成果已经发表的项目。

第七条 研究生院、各院(系)应当以多种形式向研究生进行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积极参加项目申报,报送材料包括申报书一式10份,并附申报书电子版。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公示后,择优确定立项资助项目。

第八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每年评选3项左右,每项资助金额一般为0.5-1万元;一般项目每年评选10项左右,每项资助金额一般为0.3-0.5万元。项目经费的90%归项目申请人或项目组支配使用(其中10%用于教师指导费用),10%作为机动调剂费和管理费使用,用于研究生院项目管理及评审费用。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教师指导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和其他支出等。

第九条 学校每年10-11月份组织创新资助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于下年的11月份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建设中期通过项目负责人自查与专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条 项目经费开支管理,参照《河北传媒学院科研经费

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违规使用。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指导老师应积极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按质完成创新计划项目任务。创新计划项目如出现未按时完成、未获批准延时结题等情况的，该项目指导老师三年内不得指导研究生申报创新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创新资助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办理结项时，项目负责人撰写“河北传媒学院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并附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结项验收。

第十四条 创新资助项目负责人须以河北传媒学院为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如下成果之一，方能申请结项：

（一）在国内外公开报刊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文章，以及在省、市级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播出的作品及成果；

（二）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译著、科普书籍等著作；

（三）专利权；

（四）尚未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科技作品、文艺作品等。

用于申请结项的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须标注“20××年河北传媒学院硕士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字样。

第十五条 对于创新资助项目负责人已经公开发表的研究成

果可直接办理结项验收手续，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鉴定合格后办理结项手续。

对于不能完成研究计划、无法办理结项验收手续的项目予以撤项，追回项目经费，并不得申报新的创新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